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志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215號），而被告已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廖志豪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二「林俊廷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林俊廷」，並補充「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十九甲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廖志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然因告訴人林俊廷及時發覺而未能得逞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妄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值非難；參以被告未成功竊取即遭察覺，告訴人未受有財產損失之犯罪情節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罪後態度；另參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利益，暨其自陳為大學畢業、職業為工地臨時工、家境貧寒之

01 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7頁之警詢筆錄
02 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3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07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張晏齊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47215號

26 被 告 廖志豪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志豪於民國113年8月29日上午3時27分許，途經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0號，見林俊廷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進入車內欲下手行竊之際，遭居住於該處之郭小娟發現，由郭小娟之夫將廖志豪制伏後報警，經警據報當場查獲，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俊廷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志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俊廷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郭小娟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筆錄、現場暨監視器翻拍照片各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廖志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楊順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